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6-039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9/17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国家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取得了中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2019 年 4 月 12 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根据石油合同约定，09/17 区块勘探作业所需的全部勘探费用由智慧石油提供，如 09/17 区块内有商业油气发现，智慧石油享有最少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二、合同区勘探进展情况

自石油合同签署以来，公司针对合同区多层系有利含油气层开展了系统研究和立体勘探，为进一步扩大合同区储量规模，并为整体储量估算申报和下一步 ODP 编制夯实基础，2026 年 4 月底，智慧石油集中部署实施 3 口探井（QK17-1-5、QK18-9-8、QK18-9-9 井）（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3 口探井已完成全部钻探作业，其中：

1、QK18-9-8 井完钻井深 5,095 米，该井位于已钻探的 QK17-1-4 含气构造与 QK18-9-3 含油气构造之间，在沙河街组发现油层，进一步扩大 QK18-9 构造沙河街组含油规模；深层奥陶系发现气层，通过连续油管气举方式地层测试日产天然气 36,414 方，证实了 QK17-1 奥陶系潜山构造与 QK18-9 奥陶系潜山构造具有油气连片、局部富集规律。

2、QK18-9-9 井完钻井深 3,115 米，在浅层馆陶组获油气新发现，地层测试获日产油 47.99 方，日产天然气 5,113 方，实现了合同区馆陶组油藏勘探新突破；但该井在深层奥陶系潜山油气充注条件差，证实油气未运移至南部高部位潜山构

造。

3、QK17-1-5 井完钻井深 6350 米，该井于明化镇组下段钻遇油层，经测井解释对比，该井在 2090 米钻遇的油层与合同区内中国海油已开发的 QK17-2 老油田开发的明化镇下段油藏为同一套的产油层；该井在深层潜山虽油气显示活跃，但由于潜山油藏埋藏深具有超高温高压难点，地层测试工程难度极大，且潜山深部受多期构造叠加改造油藏规律复杂，综合考虑工程难度及地质风险，公司未对潜山油藏进行地层测试。

完成 3 口探井作业后，渤海 09/17 合同区召开联管会总结最新钻探成果及认识，并对下一步合同区工作进行部署。

（一）勘探总结：通过 3 口探井的钻探，结合以往的探井，进一步证实合同区砂岩和碳酸盐岩缝洞储层发育，紧邻歧口生油凹陷，油源条件充足，利于油气在合同区聚集成藏，本轮钻探馆陶组获得勘探新突破，明化镇、沙河街实现储量升级，在奥陶系潜山呈现了储层高度非均质、成藏模式复杂多样性特征，潜山构造及储层空间展布较前期认识更为复杂。

结合最新实钻资料，中外双方对合同区整体勘探发现的含油气圈闭构造储量规模进一步梳理，确定本次储量申报合同区 4 个层位（明化镇组、沙河街组、馆陶组、奥陶系），包含合同区已钻全部探井。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公司将根据合同区年度计划和联管会工作要求，开展合同区整体探明和控制储量计算工作，探明储量尽快提交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查备案。

（2）根据储量申报及联合研究成果，智慧石油将与中国海油确认保留开发区面积，并对含油气圈闭构造进行包括地质、开发、工程和经济方面在内的全面商业评价工作，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对相关含油气圈闭构造具备商业价值判断达成一致并决定开发时，双方将签署对应的《补充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后续开发参与权益比例以及其他商业性条款。

三、最新钻探成果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QK18-9-8 井钻探成功，有关该井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QK17-1-5 井浅层明化镇及 QK18-9-9 井浅层馆陶组均获油气发现，浅层井段

相关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部分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但鉴于 QK17-1-5 井及 QK18-9-9 井深层因钻探工程及油藏地质风险未进行地层测试，且勘探期钻井作业已全部结束无进一步评价井作业时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 号】规定，上述两口井深层相关钻井勘探支出预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渤海 09/17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期内最终发现油气田并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通过原油产量中投资回收油部分进行回收；若渤海 09/17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期内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或未能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区勘探期三个阶段勘探钻井作业已全部完成，根据年度计划及石油合同要求，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区整体储量申报，届时相关探井将继续予以暂时资本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探井将予以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智慧石油将根据石油合同约定，对已获油气发现的构造油藏进行包括地质、开发、工程和经济在内的商业评价工作，并提交联管会审议。若双方达成一致决定该构造油藏是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油田并决定开发时，该构造油藏相关探井支出将予以继续暂时资本化；若未达成一致，尽管石油合同约定智慧石油有权独立开发，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构造油藏相关探井支出仍将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3）渤海 09/17 合同区是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合作的海上风险勘探区块，勘探时间长、勘探费用高、油气藏复杂，工程要求高，储量规模申报及 ODP 编制对技术要求高。公司将按照上述油气商业评价及勘探转开发关键节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4）公司已在历次的定期报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 09/17 合同区重大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评价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也存在后续开

发生产不及预期等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